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11年10月12日南市體人字第1111322860A 號函訂定並自發布日生效

112年6月30日南市體人字第1120865562號函修正

113年5月31日南市體人字第1130778653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局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本局員工、派遣勞工間，或本局員工與非本局員工間發生性工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法第二條行為之一。
- 四、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者，其申訴案件由本局人事室受理；屬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或臨時人員者，由本局秘書室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6-2157645
 - (二) 申訴專用傳真：06-2157693
 - (三)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a2157691@mail.tainan.gov.tw
- 五、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四) 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五)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 (六)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事件之事實及內容、相關證據及日期。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局機關首長時，其申訴管道如下：

(一) 適用性工法事件：

1. 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本府人事處申訴。
2. 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逕向本府勞工局申訴。

(二) 適用性騷法之事件：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訴（以下簡稱本府家防中心）。

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確認受理權限。
- (二) 確認無受理權限時，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
- (三) 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府勞工局。

八、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首長選聘本局在職受僱者及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必要時並得再增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不受上開委員人數限制。

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方式程序不符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
- (三)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
- (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五)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其提出申訴已逾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一年申訴期限。
- (六)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其提出申訴已逾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所訂申訴期限。

十、申訴人向本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同一申訴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

前二項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本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四、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 調查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 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專案小組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請本會審議。
- (六)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七) 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性工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府勞工局。
 - 2. 適用性騷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家防中心辦理。
- (八)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受僱者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五、申訴事件應自收件或申訴書補正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適用性工法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提起救濟：

- (一) 受理單位未為處理。
- (二) 逾期未作成決議。
- (三) 對決議結果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

- (一) 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 前款以外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本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十八、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 二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工法、性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